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0-02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1、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是我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炼化”)、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东”)于2017年3月8日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我公司占33%股权,山东汇东占33%股权,广汇炼化占34%股权。新疆信汇峡根据三方可再生能源的(120万吨/年)芳香烃加工项目(一期60万吨/年)、项目计划建设资金13.56亿元人民币(原项目计划建设资金11.94亿元人民币,由于前期对本项目现场施工条件估计不足,受自然条件和环境影响,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进度延长,上述原因导致项目追加建设资金增加)。新疆信汇峡一期项目已于2019年12月31日打通全流程并投入生产,已连续运行6个月,现已产出合格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

(1)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及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1年,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借款利率按年利率7%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5,94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1年,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借款利率按年利率7%确定;并对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提供的3,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展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3)截止本公告日,新疆信汇峡的实际借款金额为8,940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取财务资助利息702.91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本金, 借款时间, 约定还款时间, 已收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 序号, 借款本金, 借款时间, 约定还款时间, 已收借款金额

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新疆信汇峡累计提供财务资助8,940万元,将于2020年8月陆陆续到,新疆信汇峡按计划将用生产经营所得按序足额偿还该项财务资助,但2020年1月新疆疫情爆发以来,新疆地区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对社区实施封闭式管理,人员及车辆进出受到严格管控,为此新疆信汇峡的生产组织、产品价格、市场需求、物流运输受到严重影响。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逐步解除,2020年2季度新疆信汇峡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但2020年7月15日新疆乌鲁木齐再次发生突发疫情,乌鲁木齐市开始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新疆信汇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产品销

售基本停滞。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15日乌鲁木齐市发现确诊病例后,乌鲁木齐市开始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进入疫情防控战时状态,对乌鲁木齐市实行封闭式管理。乌鲁木齐市已加强防疫、公路、民航关口防控,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验证,加大核酸检测力度,严防疫情输入。新疆信汇峡主要产品的销售集中在乌鲁木齐市及周边地区,一方面,造成了新疆信汇峡前期签订的大量销售合同无法得到执行。另一方面,新疆信汇峡运输也主要集中在乌鲁木齐市,本次疫情爆发使得当地运输公司几乎全部停摆,运输公司存在有车辆无驾驶员的现象,运输车辆车辆缺口较大;疆内其他地区运输车辆也大幅减少,运输成本增加,客户找车难,导致新疆信汇峡现有产品无法如期发货,新合同无法签订,资金无法回笼,严重影响新疆信汇峡产品销售。

(2)新疆信汇峡所在地哈密地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加强了对哈密地区及进入哈密地区人员、运输车辆管控,根据有关会议要求,进入哈密地区需持核酸检测报告并经当地进行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因此人员流动、运输车辆受到严格管控,无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新疆信汇峡生产经营受到此次新冠疫情严重影响,生产、销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短期内无法取得足额经营现金流。鉴于前期公司、山东汇东和广汇炼化三方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同时由于此次疫情疫情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为保证新疆信汇峡基本生产经营和稳定员工队伍,支持参股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公司同意三方股东共同将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8,940万元。原借款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九届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伟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担任新疆信汇峡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10.2.1(二)条规定之情形,张伟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前,事先经过了公司党委会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议案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相关事宜。

二、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关系

1、名称: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MA7A7XNGL7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库尔滩镇信汇峡村1号

5、法定代表人:伊吾

6、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8、营业期限:2017年3月8日至2067年3月8日

9、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石油、沥青、白蜡的生产及销售,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我公司占33%的股权,山东汇东占33%的股权,广汇炼化占34%的股权。

11、实际控制人:孙晋川

12、新疆信汇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疆信汇峡资产总额153,705.63万元,负债总额95,190.19万元,所有者权益58,515.4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32.0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新疆信汇峡资产总额160,380.82万元,负债总额102,031.26万元,所有者权益58,349.56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3万元,净利润-449.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新疆信汇峡项目建设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疆信汇峡120万吨/年煤焦油装置一期项目已完成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制氢装置已引入宽煤气正式投产,产出合格可用的氢气,加氢装置产品已外送合格。至此,项目生产线全流程打通,一次试车成功,系统运行平稳,产品质量良好,正式投入试运行阶段。为了提高装置产能,对制氢变压吸附单元进行新增改造,截止2020年6月30日,新增改造项目设备及管架基础已完成,新制氢空房东侧管架及厂房钢结构已安装完成,制氢压缩机组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80%,现场设备已陆续进场。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生产出合格产品,投入试生产以运行平稳。

1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33%,本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新疆信汇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新疆信汇峡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新疆信汇峡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除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抵押,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以售后回租方式对外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项目贷款方式进行融资提供抵押外无其他抵押事项。

17、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18、截至本公告董事会决议日,新疆信汇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财务资助展期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三方股东共同将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8,940万元。原借款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山东汇东和广汇炼化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

四、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信汇峡生产经营受到此次新冠疫情严重影响,生产、销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短期内无法取得足额经营现金流。鉴于前期公司、山东汇东和广汇炼化三方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同时由于此次疫情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为保证新疆信汇峡基本生产经营和稳定员工队伍,支持参股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公司同意三方股东共同将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8,940万元。原借款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山东汇东和广汇炼化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

五、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外,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山东汇东和广汇炼化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新疆信汇峡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

较强,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公司将对新疆信汇峡进行财务方面的有效管控,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待新疆信汇峡恢复正常生产后,公司将根据新疆信汇峡经营情况及后期筹资情况力争提前收回借款。

新汇峡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能有效控制风险。本次为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新疆信汇峡既定经营计划的实施。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外,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山东汇东和广汇炼化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新疆信汇峡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不存在无法归还借款的风险,风险可控。本次向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新疆信汇峡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可以支持新疆信汇峡经营计划的实施,支持新疆信汇峡的持续经营发展,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外,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山东汇东和广汇炼化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新疆信汇峡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不存在无法归还借款的风险,风险可控。本次向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对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缓解新疆信汇峡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可以支持新疆信汇峡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新疆信汇峡的稳定经营,进而为公司带来更优质的投资回报。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山东汇东和广汇炼化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疆信汇峡未得到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该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9,07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对参股公司重庆关西科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30万元,对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8,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公司已累计收取财务资助利息915.97万元(含税),无逾期情况。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55.39万元(不含本次拟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月对新疆信汇峡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项目贷款方式进行融资提供担保3,300万元。

1、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0-02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5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0年8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1、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九届五次)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20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有效。

三、提案编码表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12日上午12: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海清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418080787@qq.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同时召开,出席大会者食宿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三次(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九届五次)监事会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张伟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前,事先经过了公司党委会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议案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内容

相关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转让国有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资产重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转让国有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资产重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转让国有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资产重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转让国有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资产重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转让国有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资产重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转让国有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资产重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